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汽車零部件交易亦將納入零部件購銷協議。鑒於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

擎威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905.0百萬元、人民幣10,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5,913.0百萬元、人民幣63,9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138.0百萬元。

## **(B)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Aurobay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7,068.0百萬元、人民幣37,6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67.0百萬元。

##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營運服務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路特斯、銘泰時代、合眾財險及智慧普華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營運服務；及(ii)自服務提供方獲得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146.0百萬元、人民幣4,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獲得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058.0百萬元、人民幣3,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0百萬元。

## **(B)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睿藍汽車、路特斯銷售、精靈汽車銷售及智馬達出行訂立汽車融資服務協議，據此，吉致汽金有條件同意就汽車製造商銷售車輛、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22.6百萬元、人民幣1,8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1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而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框架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均為李先生或吉利控股之聯繫人，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關連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由於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及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其項下汽車零部件交

易亦將納入零部件購銷協議。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將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當日終止。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先前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汽車零部件交易將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進行，並受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鑒於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即將到期，且為將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整合至單一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擎威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

- (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睿藍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及醇氫生態集團(統稱「**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擬銷售之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備件、電池產品、電驅單元及充電器，並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及
- (i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及擎威集團(統稱「**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擬採購之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並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

###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 本公司已取得第三方之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自動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使用率。

|                    | 過往交易金額 <sup>(1)</sup>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六月       |                          |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          |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六個月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 15,354.1              | 17,557.0 | 3,921.0  | 26,956.0                 | 22,895.3 | 18,588.1 | 9,905.0                 | 10,190.0 | 10,537.0 |
| 使用率 <sup>(2)</sup> |                       |          |          | 57.0%                    | 76.7%    | 21.1%    |                         |          |          |
| 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 18,998.8              | 18,616.0 | 11,102.6 | 31,080.3                 | 36,413.0 | 40,245.7 | 55,913.0                | 63,990.0 | 73,138.0 |
| 使用率 <sup>(2)</sup> |                       |          |          | 61.1%                    | 51.1%    | 27.6%    |                         |          |          |
| 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項下        |                       |          |          |                          |          |          |                         |          |          |
| 的交易                | 不適用                   | 3,750.2  | 1,493.9  | 不適用                      | 5,527.1  | 5,67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使用率 <sup>(2)</sup> |                       |          |          | 不適用                      | 67.9%    | 26.3%    |                         |          |          |

附註：

- (1) 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與億咖通集團之交易金額，該等交易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故於表格中單獨列示。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將自零部件購銷協議

生效日期起終止，其後，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將統一於單一框架協議下進行，並受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未經年化處理，並反映出本集團較大比例的汽車零部件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結算。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之擬銷售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生產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乃參考歷史售價及／或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v)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內的適用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調整，並不構成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固定交易利潤率。

本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擬採購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生產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乃參考現行市價或(如無市價)估計成本釐定；及(iv)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內的適用利潤率。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主要由於收購及整合極氪與領克後，該等實體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與極氪及領克之交易成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 預期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電池系統、智能駕駛硬件、電驅系統、智能座艙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採購量增加；(ii) 預期本集團的汽車產量增加，特別是新能源車型；(iii) 納入先前由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汽車零部件交易；及(iv) 擴大與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以支持本集團的智能化及新能源戰略。

電池產品及電驅系統的增加，主要反映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預計將有所增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能源汽車於本集團整體汽車產銷組合中的佔比將持續上升。由於電池產品及電驅系統的單價一般會高於傳統汽車零部件，預計交易金額增加不僅反映汽車產量的預期增長，同時反映了產品組合持續向高價值電氣化相關零部件轉變。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約80%與電池產品、電驅系統、智能駕駛硬件及智能座艙零部件相關，約20%與其他汽車零部件相關。

####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零部件購銷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將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交易）整合至單一框架協議。此舉簡化了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並提升本集團合規監控及管理之效率及一致性。

本集團生產一系列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電池產品、電驅單元及充電器。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該等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能夠在零部件製造業務中實現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創造額外收入，同時為本集團自身汽車生產需求維持充足供應。

同時，本集團透過零部件購銷協議，可確保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關鍵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池產品、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及座椅)來源穩定。本集團已與零部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具備供應有關零部件所需的技術實力及生產能力。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保供應之持續性、產品質量之一致性及採購安排之營運效率，從而推動本集團之汽車製造業務。

## **(B)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之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各自已有條件同意促使Aurobay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主要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並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本集團生產之其他品牌汽車。

###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使用率。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二零二四<br>年十二月三十<br>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五<br>年十二月三十<br>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六<br>年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本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br>使用率 <sup>(1)</sup> | 12,340.5                  | 24,982.0                  | 10,237.1                 | 25,070.4<br>49.2%        | 25,846.6<br>96.7% | 24,442.3<br>41.9% | 37,068.0                | 37,686.0 | 39,067.0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反映出，與Aurobay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完成後方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僅包括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進行的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擬向Aurobay集團採購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產品估計單位數量，此乃參考該等品牌燃油汽車及混動汽車同期之預計銷量及生產計劃釐定；(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有關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即處於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超出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已公佈年度上限。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採購之動力總成產品數量預計增加，尤其是本集團生產的混動及插電混動汽車的動力總成產品採購量預計增加。預計增加主要圍繞數量而非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混動及插電混動車型的產量及銷量於相關期間將持續增長。此外，混動及插電混動汽車所用動力總成系統的單價一般會高於傳統燃油汽車所用者，預期亦將推動估計採購金額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中，約82%、11%及7%分別對應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氪品牌汽車之採購。

###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urobay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生產並供應動力總成產品，並具備生產動力總成產品所需之技術實力、生產能力及營運經驗。Aurobay集團亦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質量標準及生產計劃有深入了解。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動力總成產品(包括車輛引擎、變速箱及相關售後零部件)持續穩定供應，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董事認為，與Aurobay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將有助於生產規劃、確保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之一致性，並提升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之營運效率。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亦將支持本集團持續開發混動車型及插電混動車型，確保該等車型所需之動力總成產品供應充足。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現有營運服務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現有營運服務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路特斯、銘泰時代、合眾財險及智慧普華訂立營運服務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

- (i) 向吉利控股集團、吉利科技集團、Aurobay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醇氫生態集團、睿藍集團、路特斯集團、耀寧科技集團、LEVC汽車集團、吉曜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億咖通集團(統稱「服務接受方」)提供營運服務。該等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系統、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一般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整車、動力總成產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之運輸及物流、包裝材料供應及包裝服務、廠內物流服務、運輸設備提供及物流規劃諮詢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及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

倘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物業租賃或設備租賃安排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本公司將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ii) 向吉利控股集團、吉利科技集團、Aurobay集團、威睿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銘泰時代集團、合眾財險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醇氫生態集團、智慧普華集團及LEVC汽車集團(統稱「**服務提供方**」)獲得營運服務。該等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開發用於本集團營運之企業智能管理系統及開發家用充電樁平台)、後台支持服務(包括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法律服務)、充電服務、保險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

本集團先前根據現有營運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商旅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曹操出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後，向本集團提供商旅服務及活動組織服務乃受本公司與曹操出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規管。因此，商旅服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擬獲得之營運服務的一部分。

###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 **營運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使用率。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二零二四          | 截至二零二五          | 截至二零二六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 年十二月三十          | 年十二月三十          | 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一日止年度           | 一日止年度           | 止六個月             |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br>使用率                | 2,048.7         | 4,815.0         | 1,235.7          | 3,887.2                  | 8,785.2 | 10,083.2 | 4,146.0                 | 4,256.0 | 4,281.0 |
|                                  |                 |                 |                  | 52.7%                    | 54.8%   | 12.3%    |                         |         |         |
| 本集團獲得之營運服務<br>使用率 <sup>(1)</sup> | 1,720.9         | 2,832.0         | 1,368.2          | 3,286.6                  | 3,276.9 | 3,503.0  | 3,058.0                 | 3,060.0 | 3,062.0 |
|                                  |                 |                 |                  | 52.4%                    | 86.4%   | 39.1%    |                         |         |         |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使用率反映出，於收購極氪及領克並將其整合至本集團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營運服務交易有所減少，此乃由於若干營運服務交易於有關整合後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執行IT及其他行政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i)基於各方產生之歷史成本，相較於本集團整體IT及行政職能，僅為服務接受方執行之IT及其他行政職能之估計比例；(iv)每輛汽車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乃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v)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估計汽車數量；(v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

所需之預計員工總工時；(vii)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乃根據歷史成本計算；(viii)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相對於估計成本之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職能相關服務之利潤率；(ix)軟件及開發服務之市價；(x)IT服務相關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x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力平均單價及需要充電服務之新能源汽車估計數量；(xii)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服務之預計應付及應收租金，乃參考可比物業及設備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xiii)保險服務之預計應付保費；及(xiv)本集團擬採購配件之預計數量及單價。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低於現有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已公佈年度上限之總額。此乃主要反映極氫及領克整合至本集團，此後與該等集團進行的若干營運服務交易成為本集團內的交易，並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審閱現有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量及使用率，並在評估相關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營運服務的預期需求時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方法。

###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積極拓展與電力供應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合作採購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本集團亦向服務提供方採購若干營運服務及產品，包括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配件。董事認為，採購有關服務及產品可令本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獲得有關服務及產品，同時減少為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而投入額外內部資源的需求。

本集團憑藉吉利控股集團共享的先進軟件及資訊系統，優化了生產流程。本集團、服務接受方及服務提供方之間的資源共享，預期將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及技術成本。

此外，物流及倉儲服務構成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營運服務之重要類別。本集團旨在透過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資源整合及合作，提升其物流能力及競爭力。依託相關關連人士現有物流基礎設施、運輸資源及營運專長，本集團力求提高物流效率，實現汽車製造及供應鏈業務的降本增效協同。

## (B)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同意提供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銷售車輛、汽車配件及服務相關之汽車融資服務，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即將到期，且為將吉致汽金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汽車融資安排整合至單一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睿藍汽車、路特斯銷售、精靈汽車銷售及智馬達出行(統稱「**汽車製造商**」)訂立汽車融資服務協議。

### 吉致汽金概覽

吉致汽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法巴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吉致汽金持有於中國開展汽車金融業務所必備的行政許可，主要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吉致汽金有條件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內並待其持有必要的行政許可後，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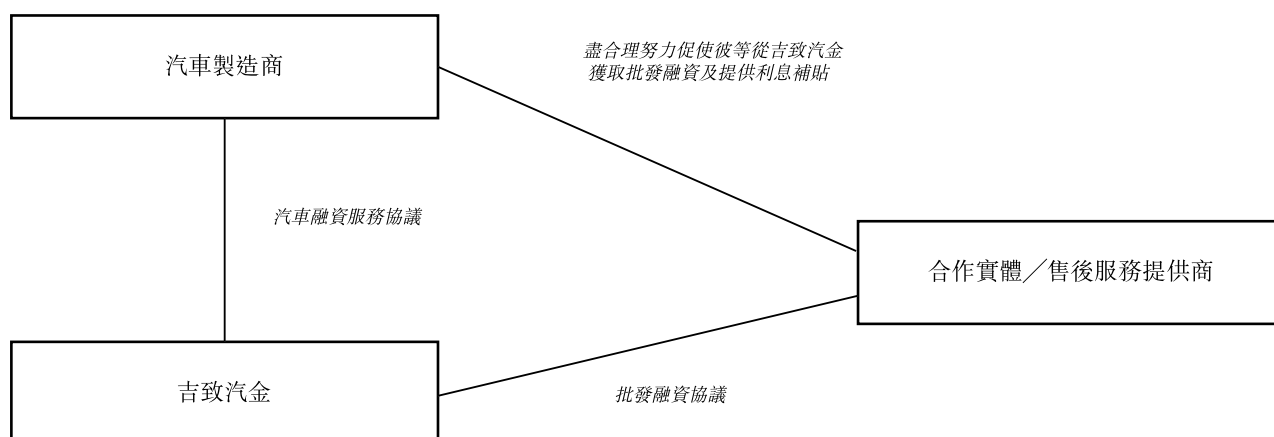
- (i) 向已合法取得汽車銷售資質的運營商(「**合作實體**」)及從事汽車售後維護及維修以及汽車零部件與配件銷售的運營商(「**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融資，包括用於庫存採購、展廳建設以及購買零部件及維修設備的貸款(「**批發融資**」)；及
- (ii) 向個人或機構終端客戶(「**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包括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協助彼等購買汽車及配件(「**零售融資**」)。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汽車製造商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其合作實體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從吉致汽金獲取融資(包括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的零售融資)，並促使其銷售實體之零售客戶從吉致汽金獲取零售融資。各汽車製造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向該等自吉致汽金獲取融資的合作實體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利息補貼，並向合資格的合作實體及其他銷售實體提供利息補貼，以支持吉致汽金向零售客戶提供的零售融資相關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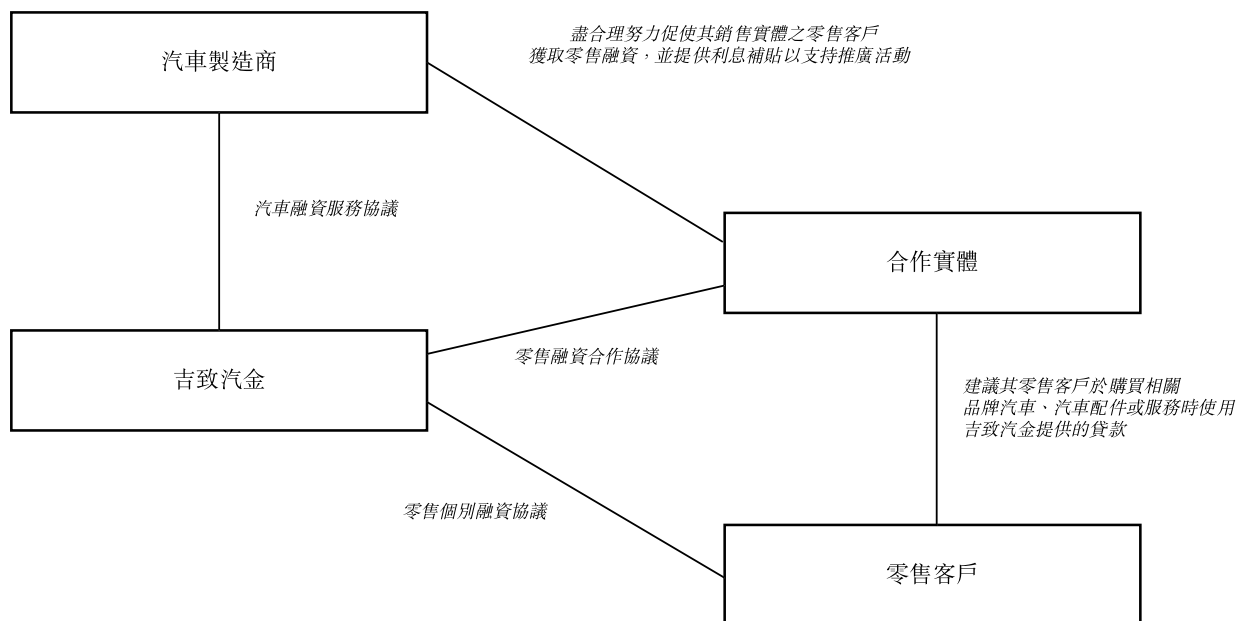
合作實體、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銷售實體及零售客戶保留選擇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的最終權利。吉致汽金並非汽車製造商就其品牌汽車融資方面之獨家合作夥伴，其他合作銀行經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後亦可提供相應服務。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同等條件下，吉致汽金應為相關汽車製造商之首選合作夥伴。

下圖說明汽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主要合約關係及流程。於各圖表中，實線表示其連接的訂約方之間的合約關係，箭頭表示補貼或轉介的流向。

### 批發融資



## 零售融資



##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 融資期限

就批發融資而言，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倘付款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就零售融資而言，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實際執行情況須符合適用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前述條款可由吉致汽金視乎其日後業務狀況釐定予以修訂。

## 風險管理

有關向合作實體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批發融資及向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之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金負責。根據吉致汽金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金滿意後，方可延長向合作實體、售後服務提供商或零售客戶授出之融資之期限。

就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合作實體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交之輔助性材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授出信貸額度之方案。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是否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於考慮申請時，將考慮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彼等之背景資料、於汽車行業之相關經驗、資本架構及彼等之財務表現等因素。

就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金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金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客戶之收入、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客戶之貸款申請。

## 補貼

相關汽車製造商可於各情況下根據其銷售目標、區域範圍及市場狀況評估就訂立有關融資協議之相關合作實體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汽車融資或庫存成本提供補貼，並可向合資格的合作實體及其他銷售實體提供利息補貼，以支持零售融資相關推廣活動。補貼的形式及期限(包括代表該等訂約方支付有關融資協議項下之協定期間應計利息)將由相關汽車製造商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的使用率。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二零二四 | 截至二零二五 | 截至二零二六 |                          |                  |                 |                         |         |         |
|                            | 年十二月三十 | 年十二月三十 | 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一日止年度  | 一日止年度  | 止六個月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批發融資<br>使用率 <sup>(1)</sup> | 35.4   | 38.5   | 無      | 241.5<br>14.7%           | 411.2<br>9.4%    | 619.5<br>無      | 185.1                   | 185.1   | 185.1   |
| 零售融資<br>使用率 <sup>(1)</sup> | 917.4  | 889.0  | 380.8  | 3,647.2<br>25.2%         | 5,452.0<br>16.3% | 7,482.6<br>5.1% | 1,437.5                 | 1,653.9 | 1,788.0 |
| 總計<br>使用率 <sup>(1)</sup>   | 952.8  | 927.5  | 380.8  | 3,888.7<br>24.5%         | 5,863.2<br>15.8% | 8,102.1<br>4.7% | 1,622.6                 | 1,839.0 | 1,973.1 |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使用率低於預期乃主要由於相關品牌的實際銷量低於預期，這導致汽車融資服務需求減少。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合作實體或零售客戶(如適用)預計將購買的相關品牌汽車(就批發融資而言為智馬達及路特斯；就零售融資而言為智馬達、路特斯、吉利控股及睿藍)之預計銷量；
- 向相關合作實體出售相關品牌汽車的估計平均售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品牌汽車的歷史售價及估計售價而釐定；
- 各品牌的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乃參考過往滲透率，以及吉致汽金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為提高滲透率預期將開展的更多推廣活動、獎勵措施及培訓而釐定；
- 預期貸款期限組合及由此形成的投資組合構建情況；及
- 緩衝，以應對需求及市場狀況的潛在波動。

建議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由於：(i)現有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使用率遠低於最初預期；(ii)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對融資滲透率採用了更為保守的預測；及(iii)與極氪及領克(其後已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汽車融資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金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服務，重點支持本集團核心汽車品牌。透過提供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吉致汽金為客戶提供購車融資，資助其購買汽車、汽車配件及相關服務，從而促進汽車銷售，並提升客戶選購本集團及其他汽車品牌汽車產品之便利度。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將有助於吉致汽金繼續為多個汽車品牌提供融資服務，並於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服務覆蓋範圍。隨著資金來源日趨多元及融資能力持續提升(包括透過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吉致汽金可充分滿足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融資需求。

董事認為，汽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促進吉致汽金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同時，持續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將促進吉利品牌汽車的銷售，並提升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整體競爭力。透過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吉致汽金亦將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提高其融資平台使用效率及營運能力，並鞏固其在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之地位。

董事認為，吉致汽金根據汽車融資服務協議提供融資將不會導致與購買本集團汽車有關之融資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資源合理分配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吉致汽金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資金短缺，將優先保障購買本集團車輛相關融資申請。

## 定價政策

### (A) 一般定價原則

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一般情況下，定價將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或支付的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或
- b) 倘無法獲得市價或市場費率，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產生之相關成本加利潤率，而利潤率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

就零部件購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而言，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審閱及調整，並將參考相關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後釐定。

### (B) 具體協議定價條款

除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外，以下具體協議定價條款亦適用：

#### **零部件購銷協議**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本集團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言，汽車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倘可獲得有關市價，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取得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作比較用途，以釐定汽車零部件之售價。

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售價將根據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適用稅項)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就本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購買汽車零部件而言，倘有關汽車零部件由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本集團，則購買價將基於該零部件供應商所產生之原始採購成本，連同採購及供應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另加僅應用於該零部件供應商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之議定利潤率釐定。本集團與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將定期審閱相關成本構成，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

就零部件供應商生產之汽車零部件而言，購買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倘可獲得有關市價，本集團將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或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作比較用途，以確保購買價不遜於可資比較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購買價將根據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適用稅項)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適用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及調整，並考慮(其中包括)最新轉讓定價分析結果、市況變動及可資比較公司所賺取利潤率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每年審閱是否應取得最新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零部件購銷協議剩餘期限內之適用利潤率。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本集團將首先透過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或審閱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釐定可資比較動力總成產品之現行市價是否可得。倘由於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專有性質或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產品而無法獲得有關市價，購買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計算方法如下：

每件單價=每件成本 $\times$ (1+利潤率)

其中：

每件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按每件基準計算。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及Aurobay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利潤率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進行審閱，以反映市況變動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水平，任何經修訂之利潤率將按相同基準釐定。

成本構成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直接材料成本=過往年度直接材料單位成本 $\times$ (1-材料成本下降率 $\times$ 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已釐定為50%，旨在讓本集團及Aurobay集團公平享有採購成本優化所帶來之收益。
- b)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間接材料、直接勞動成本、生產費用、運輸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乃基於實際成本及實際產量計算。
- c) 標準固定成本=總固定成本 $\div$ (產能 $\times$ PUR)。PUR指廠房利用率，將參考當前行業的平均使用率水平釐定，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進行審閱，以反映行業狀況的重大變化。

- d) 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包括資本化的許可費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產能指最大生產量。

為免生疑問，上述成本構成不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於任何情況下，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如有)所提供的條款。

### **營運服務協議**

定價將按照上文所載一般定價原則釐定。倘產生外包成本，該等成本將不計入適用利潤率之成本加成計算基礎，單獨實報實銷。

###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

鑒於吉致汽金並非汽車製造商、合作實體、售後服務提供商及零售客戶之獨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且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吉致汽金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溝通，以確保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於汽車融資服務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始終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市場慣例。吉致汽金亦會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制定所有汽車融資及相關產品定價方案。

吉致汽金全權酌情釐定汽車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金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其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金根據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評估)。

### **付款條款**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款項，一般須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結清，而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款

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清。於各情況下，有關款項須於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期限內，以現金、銀行轉賬、承兌票據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結清。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一般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協議按其項下適用原則(尤其是定價條款)訂立及履行。具體而言，指定財務經理將：

- a) 密切審閱相關訂約方另行訂立的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定價，並確保相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倘可獲得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則獲取獨立第三方及／或公開資料來源的可資比較報價進行抽查，並考慮相關規格、數量及交易條款，以確保(i)就本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售價不遜於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就本集團進行的採購而言，購買價不遜於在可資比較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c) 倘交易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則監控相關成本構成並審閱適用利潤率是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載於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相關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d) 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及(倘適當)調整適用之利潤率；並每年審閱是否應取得最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e) 按月記錄各份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按交易類別及關連交易對手分開保存監控記錄。指定財務經理將編製月度報告，載明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相

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各主要關連交易對手應佔之使用率。該等報告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 f) 對各份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使用率進行季度審閱，並評估是否出現任何異常交易趨勢、集中風險或上限使用風險；
- g) 倘任何擬進行交易超過指定內部重要性門檻，則於訂立交易前事先取得相關財務、法律及合規人員之內部批准；
- h) 倘(i)指定財務經理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告知，預期任何特定期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該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則立即向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匯報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限制相關銷售、購買、供應或採購量)，以確保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倘本集團預期年度上限仍可能被超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時開展必要程序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B) 具體協議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述一般內部監控措施外，以下具體協議內部監控措施亦適用：

### **零部件購銷協議**

就本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零部件採購方將每年審閱成本構成，以確保售價能合理反映產生之實際成本並與適用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集團進行的採購而言，倘汽車零部件由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本集團將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及／或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如有)，以比較零部件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將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現行市價。

倘汽車零部件由零部件供應商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本集團，本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將每年審閱相關成本構成，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零部件供應商產生之實際成本。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Aurobay集團提供的資料，監控各季度的生產成本構成，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材料成本縮減及適用分佔比率、產能、廠房利用率及適用稅項。

本公司與Aurobay集團將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能合理反映各方產生之成本水平。

本公司與Aurobay集團每年將共同審閱動力總成產品的範圍及適用利潤率，以確定是否採用經更新利潤率。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最新的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後釐定。

### **營運服務協議**

倘無法獲得市價，指定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監控各類營運服務之相關成本項目及其他必要合理開支，並確保服務費根據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妥為釐定。

指定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與服務接受方及服務提供方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能合理反映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

為確保遵守定價基準，吉致汽金的財務部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吉致汽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汽車融資服務協議所涵蓋之相關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進行溝通，以確保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符合現行汽車融資市場慣例。

吉致汽金的財務部將編製市場利率報告並至少每月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有關報告將適時分發予吉致汽金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

所有定價方案於實施前須經吉致汽金財務部及風險控制部門核實，並經吉致汽金相關內部審批授權人士批准。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檢查該等交易是否符合適用的內部監控規定，以評估是否已妥善實施及遵守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是否仍然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接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年度上限使用率及相關定價政策合規情況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iv)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根據適用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出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汽車品牌包括吉利、極氪及領克。

### 其他訂約方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框架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 訂約方                                    | 名稱、持股比例及主要業務                                                                                                                               |
|----------------------------------------|--------------------------------------------------------------------------------------------------------------------------------------------|
| 「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投資控股以及旗下汽車品牌組合的管理。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023,221,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7%。 |

「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科技集團」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其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吉利科技亦於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及創新孵化業務作出戰略投資。

「極光灣長興」

極光灣(長興)變速器有限公司，前稱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中引述為「吉利長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引擎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服務，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供應。

「極光灣科技」，連同極光灣長興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Aurobay集團」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引擎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服務，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供應。Aurobay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中引述為「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

「醇氫生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醇氫生態集團」

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60%權益。其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甲醇的製備、貿易及加注、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                                                                                                                |
|----------------------------|----------------------------------------------------------------------------------------------------------------|
| 「億咖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億咖通集團」     |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汽車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供應。       |
| 「遠程商用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程商用車集團」 |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 「遠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程科技集團」   |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60%權益。其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 「吉致汽金」                     |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其由本公司、法巴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且主要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    |
| 「合眾財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眾財險集團」   | 合眾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33.33%權益。其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                                                 |
| 「星驅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驅科技集團」   |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

|                              |                                                                                                                        |
|------------------------------|------------------------------------------------------------------------------------------------------------------------|
| 「吉曜」，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曜集團」         |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其為一間專注於電化學創新的電池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 「LEVC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EVC汽車集團」 |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整車及其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 「睿藍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睿藍集團」       |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換電車及相關服務。                                                        |
| 「路特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路特斯集團」       | Lotus Technology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OT)，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蓮花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 「路特斯銷售」                      |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蓮花品牌汽車的銷售及分銷。                                                  |
| 「銘泰時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銘泰時代集團」     | 浙江銘泰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賽道新商業、賽事營運及商旅開發，以及多元產業投資與營運管理。                            |

|                                                |                                                                                                               |
|------------------------------------------------|---------------------------------------------------------------------------------------------------------------|
| 「擎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擎威集團」                           |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
| 「山東吉利新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權益。其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 「智馬達」                                          |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銷售及出口。                                             |
| 「精靈汽車銷售」                                       |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智馬達品牌汽車的銷售及分銷。                                         |
| 「智馬達出行」                                        | 智馬達(山東)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且主要從事整車及備件的研發、銷售及出口。                                          |
| 「smart Europe」，連同智馬達、智馬達出行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智馬達集團」 | smart Europ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且為智馬達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公司。                                            |
| 「威睿」，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睿集團」                           |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極氪擁有約51%權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權益。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源單元、電驅系統、充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 |

|                          |                                                                                          |
|--------------------------|------------------------------------------------------------------------------------------|
| 「智慧普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智慧普華集團」 |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 「耀寧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耀寧科技集團」 |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行業，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行業。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關連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主要股東：**吉利控股持有4,023,22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7%，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權益(包括透過吉利控股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極光灣長興、極光灣科技、醇氫生態、億咖通、遠程商用車、遠程科技、吉利科技、合眾財險、星驅科技、吉曜、LEVC汽車、睿藍汽車、路特斯、路特斯銷售、銘泰時代、擎威、山東吉利新能源、智馬達、精靈汽車銷售、smart Europe、智馬達出行、智慧普華及耀寧科技各自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詳情見上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表格內各公司名稱旁所列比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13條，彼等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威睿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並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及汽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汽車融資服務協議而言，吉致汽金將向合作實體、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銷售實體及零售客戶提供融資，彼等藉此可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此舉構成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提供財務資助，而各汽車製造商(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該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及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則不包括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零部件購銷協議；及(ii)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李先生、吉利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交易之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計及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認為，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不同類別之產品或服務，乃出於不同商業目的而訂立，涉及不同交易對手方，並設有上文所述獨立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

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與曹操出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涉及商旅服務及活動組織服務，該等服務在性質上有別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營運服務，乃出於不同商業目的而訂立，並設有獨立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由不同的營運需求及成本驅動因素所推動。因此，本公司認為，營運服務協議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獨立股東將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框架協議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集團成員所用簡稱，具有上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售後服務提供商」 | 指 | 從事汽車售後維護及維修以及汽車零部件與配件銷售的運營商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零部件購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擎威就買賣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零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汽車融資服務」  | 指 | 吉致汽金根據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包括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                                                                                                                |

|            |   |                                                                                                    |
|------------|---|----------------------------------------------------------------------------------------------------|
| 「汽車融資服務協議」 | 指 | 吉致汽金、吉利控股、睿藍汽車、路特斯銷售、精靈汽車銷售及智馬達出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汽車融資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汽車製造商」    | 指 | 吉利控股、睿藍汽車、路特斯銷售、精靈汽車銷售及智馬達出行之統稱                                                                    |
| 「法巴個人金融」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吉致汽金20%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
| 「整車」       | 指 | 完全組裝車輛，即符合相關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                                                         |
| 「整車成套件」    | 指 | 完全散件套件，即可組裝成整車的所有分散形式的零部件                                                                          |
| 「Cofiplan」 | 指 | Cofiplan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吉致汽金5%的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
| 「零部件採購方」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睿藍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及醇氫生態集團之統稱 |

|               |   |                                                                                            |
|---------------|---|--------------------------------------------------------------------------------------------|
| 「零部件供應商」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及擎威集團之統稱               |
| 「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指 | 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當中載列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作實體」        | 指 | 已依法取得汽車銷售資格並就銷售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與相關汽車製造商合作的運營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營運服務協議及汽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億咖通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供應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汽車零部件交易已合併計入零部件購銷協議 |

|                |   |                                                                                                                   |
|----------------|---|-------------------------------------------------------------------------------------------------------------------|
|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吉致汽金與(其中包括)吉利控股、路特斯銷售、睿藍銷售及智馬達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現有營運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當時名稱為吉利長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框架協議」         | 指 | 零部件購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營運服務協議及汽車融資服務協議，而「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
| 「吉利欣旺達」        | 指 |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即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吉利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交易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 「集度」    | 指 |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LEVC」  | 指 |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睿藍銷售」  | 指 |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睿藍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路特斯科技」 | 指 |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及維修零件等汽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引述為「路特斯科技」 |
| 「領克」    | 指 |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李先生」   | 指 | 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終身榮譽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包括透過吉利控股及彼之其他聯繫人)                                                                   |

|                |   |                                                                                                                                                                        |
|----------------|---|------------------------------------------------------------------------------------------------------------------------------------------------------------------------|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營運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路特斯、銘泰時代、合眾財險及智慧普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營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指 | 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當中載列有關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動力總成產品」       | 指 | Aurobay集團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供應之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 | 指 | 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零售客戶」  | 指 | 自吉致汽金取得零售融資之終端客戶(不論為個人或機構)                                                                                    |
| 「零售融資」  | 指 | 吉致汽金根據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將向零售客戶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包括貸款及融資租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服務提供方」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吉利科技集團、Aurobay集團、威睿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銘泰時代集團、合眾財險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醇氫生態集團、智慧普華集團及LEVC汽車集團之統稱     |
| 「服務接受方」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吉利科技集團、Aurobay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醇氫生態集團、睿藍集團、路特斯集團、耀寧科技集團、LEVC汽車集團、吉曜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億咖通集團之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使用率」   | 指 | 就某一類別交易及某一期間而言，該類別交易於相關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相關期間所屬財政年度內該類別交易之已公佈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呈列                                              |

|        |   |                                                                                  |
|--------|---|----------------------------------------------------------------------------------|
| 「沃爾沃」  | 指 |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批發融資」 | 指 | 吉致汽金根據汽車融資服務協議將向合作實體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之融資                                                |
| 「極氪」   | 指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聰慧先生(主席)、桂生悅先生(副主席)、淦家閱先生(行政總裁)、李東輝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